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年12月21日（星期三）15時整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1會議室

主 持 人：詹校長景裕

紀錄：余命宗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德淵、黃教務長翠梅、蔡學務長宗德、黃總務長俊堯、張研發長瑀真（于組長禮本代）、蘇館長一志（蘇組長美朱代）、蔡資訊長慶同（並兼任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所長）、康主任碧秋（沈專員秀娟代）、蔡主任秀雲、龔中心主任卓軍、黃暫代主任秘書一峰、賴院長錫中、翁所長志文、洪所長珮綺、薛院長保瑕（並兼任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所長）、龔暫代主任義昭、王所長為河、張所長清淵、孫所長松榮、劉院長婉珍、蔡主任敏玲、耿所長鳳英、黃主任委員雅容（並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共24人）

請假人員：柯主任慶姿、施主任德華、顧所長世勇、井院長迎瑞（共4人）

列席人員：劉講師聖賢、莊組長耀隆、林組長靜慧、許代理組長永昇（共4人）

壹、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貳、討論事項

一、提案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三條、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 （二）有關106年度各單位獎助學金及工讀學習金分配表，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分配表如附件二。

- （三）有關校內各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自辦所管物品設施簡易修繕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決議：

- 1.修正通過，自辦修繕項目表如附件三。
- 2.各單位簡易修繕案件得採行自辦修繕或依現行作業交總務處營繕組處理。

二、臨時動議：

(一) 設立校務研究辦公室案。

(鄭副校長德淵)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資訊處)

(二) 對於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到、離職(加、退保)書面作業，可否改以e化(電子化)處理。

(劉院長婉珍)

決議：請秘書室於下週邀集研究發展處及資訊處討論e化作業時程。

(研究發展處、資訊處、秘書室)

(三) 校園接駁車措施改善之建議方案：

- 1.減班。
- 2.設置T-Bike公共自行車。
- 3.通識教育課程安排於授課系所之教學空間。

(詹校長景裕)

決議：

- 1.上課節次第2節及第7節之下課時間調整為20分鐘。
- 2.T-Bike公共自行車暫不設置。
- 3.請共同教育委員會邀集音樂學系及中國音樂學系討論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之共同課程及教學空間安排事宜。
- 4.請各系所將可供他單位借用教學空間訊息交予資訊處，以健全空間借用資訊系統。

(各系所、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務處、總務處、資訊處)

(四) 有關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架構、師資結構及教學空間使用檢討案。

(龔中心主任卓軍)

決議：請共同教育委員會邀集各教學單位先行討論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共同教育委員會）

（五）有關與成功大學合作招收十名師資培育學生案。

（詹校長景裕）

決議：請共同教育委員會先行蒐集相關資訊，後續再行討論。

（共同教育委員會）

叁、各處、館、室、中心、院業務報告：（略）

肆、散會（17 時 3 分）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3373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6 日 93 學年度擴大行政會議（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4579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301381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4086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2560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1527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8651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暨主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3-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全案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3-1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授課時數」，皆以開設課程之學分數核計，惟有下列情形除外：

- 一、「暑期英語課程」、「軍訓」、「體育」課程，如屬零學分，仍以授課時數核計。
- 二、研究所博士班開設之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二人，或研究所碩士班開設之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三人，其教師授課時數折半計算。
- 三、大學部開設之專業科目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五人，或一般科目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八人，其教師授課時數折半計算。
- 四、屬多課程擇一必修之「選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得專案申請開課，其教師授課時數折半計算。
- 五、專任教師如負責規劃及主持「專題講座」等演講課程，不得支領鐘點費，其教師授課時數得折半列計基本授課時數內，惟計算超授鐘點費時不列計。兼任教師開設此項課程者應專案簽核辦理。

六、各課程（個別指導課程除外）修課學生總人數如逾五十五（含）人以上，其教師授課時數以開課學分數乘上一．五倍計算。

七、各系所「實務（專業）實習（實驗）」課程學分數，以該課程授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其指導教師授課時數為指導一名學生以四分之一小時核計，但最多核計三小時。此類課程為零學分者，指導教師不列計授課時數。

前項第二、三、四款如為兼任教師授課，且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者，其授課時數得不折半計算。

第 三 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惟計算超授課鐘點以九．五小時核計）。

（四）講師：十小時。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得支給超授鐘點費，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專任教師超授時數鐘點費依所附「專任教師超時授課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支給。

專任教師每學期應開足基本授課時數之課程（得併計在職班鐘點），因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致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或已開足三門課程且開課時數僅低於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者，得以下列方式依序併計至抵足基本授課時數為止，其中第三、四、五、六款每學期至多累計三小時：

一、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授課時數補足原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後，仍有授課鐘點者，得另支鐘點費。

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折抵。

三、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者，每案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每學期以核減二計畫案為限。共同及協同主持人比照計畫主持人，折半核減。依計畫執行期程核減授課學期數計算及後續處理如下：

（一）未滿三個月者：不予核減。

（二）三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得核減一學期。

（三）十個月以上者：得核減一學年。多年期計畫案，按執行期程總月數除以十二，得其商數為核減學年數，得其餘數按第一、二目及本目前段規定辦理。

（四）計畫執行期程之計算依計畫契約書之規定，以計畫起始日起算至執行完畢日止，不含計畫延期。

（五）依計畫契約書期程之結束日為準，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八月一日

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主持並結案之研究計畫案，以於下一學年度核減授課時數為原則。

(六) 減授鐘點由研發處彙整後核實製作清冊，於每學期開學前送課務組作為教師授課鐘點之減授證明，俾於辦理教師授課鐘點清冊，以備查核。

四、前學期承接並執行完畢之產學合作案（以研發處核製之清冊為準），其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總額每達 15 萬元者折抵一小時，至多以二小時為限。

五、以指導一名研究生折抵一小時之授課鐘點（研究生以未修滿該教師論文指導類課程六學分者為限），至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為止，最多折抵三小時。

六、兼任編制內各院（含委員會）附屬單位二級主管及編制外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准者，以二小時為限。

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第三條之一 專任教師遇有特殊情況，得申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平均數計算，其鐘點統一於該學年第二學期核計，並核實發給超授課鐘點費，惟至多仍以四小時為限。

專任教師（校長除外）依本辦法各項彈性授課時數減授或折抵時數者，其每週實際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三小時。

第四條 專任教師申請校外兼課，除應先符合原提聘單位開課所需時數，且於前學期授足基本授課時數外，以不影響校內本職工作，並與在校授課性質相近者為原則。其授課鐘點核計如下：

一、於公務人員正常上班時間內（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至校外兼課鐘點數與校內超授鐘點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部份校內視為義務教學不另支超授鐘點費。

二、於前述公務人員正常上班時間外至校外兼課，時數不需與本校超授鐘點數合計。

前項所稱「前學期授足基本授課時數」為實際開課計算之學分數，不含以第三條第四項第三、四、五、六款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第五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或執行全校性獎補助計畫之抵減方式如下：

一、行政職務：

(一) 編制內之副校長及一級單位主管以上核減授課時數四小時。

(二) 所長、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減授課時數四小時。

(三) 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單位二級主管及暫兼上述職務之專任教師，核減時數需經專案核准，至多核減四小時。

二、全校性獎補助計畫：每案依計畫規模最高得抵減四小時，由承辦單位提請計畫總主持人分配抵減時數並簽請校長核定，惟每位教師最高以二小時為限。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至多核減四小時。

各級專任教師兼任前項各款減授之時數與實際授課時數合併計算後，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給超授鐘點費（至多四小時）。

第 六 條 兼任「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工作之實習指導教師，其授課時數之核減為指導一名實習教師以四分之一小時核計，但最多核減四小時，超過之部份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第 七 條 數位教師共同開課時，由系所依該科目之上課時數，以學期為單位分配各任課教師，系所應將時數分配表送課務組，俾便計算授課時數。

第 八 條 現有專職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現無專職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應比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惟特殊情況得專案簽准，另暑期班、推廣班之兼任教師不受此限。

第 九 條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有第二條之各項限制情形外，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兼任教師鐘點費依所附「專任教師超時授課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支給。

兼任教師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並事先填具補課說明，經主管核准後送課務組備查；如預期請假將超過三（含）次課程者，應由開課單位專案辦理後續代補調課及鐘點費核發事宜。

第 十 條 九十四學年度起各研究所開設之「碩士論文」、「博士論文」、「技術報告」、「書面報告」或碩博士提綱類等論文指導課程不得獨立開課，其指導教授支領一次論文指導費，不另支授課鐘點費。

研究生畢業前應修足六學分論文指導類課程。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核計教師授課時數，其基本授課時數經各項核減計算後仍不足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專任教師：於本校第一年起算，每學期授課時數不足時，次學期超授課時數應先補足後，仍有超鐘點者，得支超授鐘點費。到校第一年（如直接由校務基金約聘教師轉任，其年資應併計）學期授課時數不足部份，不列為授課時數不足之紀錄。

二、校務基金約聘教師：於本校第一年起算，每學期授課時數不足時，次學期超授課時數應先補足後，仍有超鐘點者，得支超授鐘點費。如轉任專任教師，其轉任前一學期不足之時數，應由轉任後第一學期超授課時數補足，仍有超鐘點者，得支超授鐘點費。

三、客座教師：其授課時數不足時，次學期超授課時數應先補足後，仍有超鐘點者，得支超授鐘點費。連續兩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其第三學期（含連續及不連續學期）續聘時，應於續聘之前學期提報三級教師評審會議通過續聘案後，始得於次學期開課。

前項第一、二款教師連續兩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含年資併計部份）者，其年終不予晉級加薪，由教務處造冊提報人事室辦理相關事宜；連續二學年授課時數不足者改聘為兼任教師，由教務處造冊提報人事室依本校教師聘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約聘教師及客座教師之授課時數核計，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任教師超時授課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職級	支給數額（單位：元）		備註
	日間學制授課	夜間學制授課	
教授	925	965	1.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授課鐘點費依夜間學制授課支給。若另訂有經費支給等相關標準者，從其規定。 2.軍訓上校（以上）教官比照教授職級；中校教官比照副教授職級；少校教官（以下）比照講師職級。
副教授	795	825	
助理教授	735	775	
講師	670	715	

附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_____學年度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平均數計算申請表

單位名稱：_____

教師姓名	教師職級	行政抵減時數	本學年授課時數規劃 [每學期最低三小時，全學年總授課時數應大（等）於原基本授課時數]		申請之理由說明	教師簽名同意 (本學年超支鐘點費於第二學期選課確認後核計發放)
			第一學期 授課時數規劃 (含在職班時數)	第二學期 授課時數規劃 (含在職班時數)		
			(含在職班____小時)	(含在職班____小時)		
			(含在職班____小時)	(含在職班____小時)		
			(含在職班____小時)	(含在職班____小時)		
			(含在職班____小時)	(含在職班____小時)		

系所主管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

備註：

- 1.本申請案仍應配合各單位各學期之課程總量管制（符合所訂之課程總量倍率公式）規劃，申請案核准通過後不得任意變更。
- 2.本表所填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統計經教務處核定後，第一學期遇有超授鐘點（含在職班授課鐘點）者將暫緩發放，俟第二學期加退選確定後，以一學年平均計算，仍有超授課鐘點者核實發給超授課鐘點費（最多四小時）。
- 3.本申請案若因選課人數不足致開課學分數低於原規劃時數者，得比照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 4.本表請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逕送教務處課務組彙辦。

附件二-1

106 學年度學生公費分配表

單位名稱	工讀學習金						其他獎助學金			
	基本數額 (A)	在學 人數	在學人 數比例	依在學人 數分配金 額(B)	全年配得 金額 (A+B)	105 全年 配得額度	優秀學生 獎學金	生活助 學金	急難 救助金	特殊教育 學生獎補 助金
音樂學系碩士班	19,530	19	0.0436	64,354	83,884	90,708	25,000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9,765	20	0.0459	67,741	77,506	73,272	25,000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19,530	23	0.0528	77,902	97,432	121,466	25,000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19,530	26	0.0596	88,063	107,593	87,280	25,000			
造形藝術研究所	19,530	48	0.1101	162,579	182,109	159,376	25,000			
建築藝術研究所	19,530	34	0.0780	115,160	134,690	152,813	25,000			
應用藝術研究所	19,530	46	0.1055	155,804	175,334	173,873	25,000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1-4年級)	19,530	20	0.0459	67,741	87,271	101,385	40,000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音像紀錄組	19,530	20	0.0459	67,741	87,271	76,436	25,000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影像維護組		12	0.0275	40,645	40,645	28,407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動畫藝術組	19,530	43	0.0986	145,643	165,173	145,466	25,000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影像美學組	19,530	16	0.0367	54,193	73,723	80,325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19,530	34	0.0780	115,160	134,690	131,438	25,00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古物維護組	19,530	34	0.0780	115,160	134,690	119,018	25,000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博物館學組	19,530	41	0.0940	138,869	158,399	163,588	25,000			
小計	263,655	436	1.0000	1,476,755	1,740,410	1,704,850				
一貫制音樂學系(1-7年級)	104,160	157	0.1712	788	104,948	102,815	84,000			
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1-7年級)	104,160	184	0.2007	923	105,083	102,962	84,000			
材質創作與設計學系	104,160	211	0.2301	1,058	105,218	103,109	63,000			
應用音樂學系	104,160	177	0.1930	888	105,048	102,815	63,000			
藝術史學系	104,160	188	0.2050	943	105,103	102,962	63,000			
音樂學院	19,530				19,530	19,131				

單位名稱	工讀學習金						其他獎助學金			
	基本數額 (A)	在學 人數	在學人 數比例	依在學人 數分配金 額(B)	全年配得 金額 (A+B)	105 全年 配得額度	優秀學生 獎學金	生活助 學金	急難 救助金	特殊教育 學生獎補 助金
視覺藝術學院	19,530				19,530	19,131				
音像藝術學院	19,530				19,530	19,131				
文博學院	19,530				19,530	19,131				
共同教育委員會	19,530				19,530	19,131				
通識教育中心	83,700				83,700	81,990				
小計	702,150	917	1.0000	4,600	706,750	692,310				
教學單位合計	965,805	1353		1,481,355	2,447,160	2,397,160				
教務處	61,393				61,393	75,836				
學務處	101,850				101,850	103,930				
總務處	64,626				64,626	65,945				
研究發展處	182,280				182,280	186,000				
圖書館	556,708				556,708	568,069				
資訊處	90,898				90,898	92,753				
秘書室(含副校長室)	63,025				63,025	64,311				
人事室	129,985				129,985	0				
主計室	26,778				26,778	27,324				
國際事務處	91,697				91,697	45,072				
行政單位合計	1,369,240				1,369,240	1,229,240				
教學行政單位合計	2,335,045			1,481,355	3,816,400	3,626,400	697,000	720,000	800,000	100,000
教學助理	900,000									
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活動補助-轉至研發處(2%)	156,600									
其他獎助學金：大學部新生優秀獎學金、臺灣獎學金學校配合款、軍公教遺族補助、學生慰問金項目支應...	290,000									
國際學生獎學金-轉至交流中心	350,000									
總計	7,830,000									

註 1：「在學人數」：博士班為 1-4 年級、碩士班為 1-3 年級、大學部為 1-4 年級、七年一貫制為 1-7 年級之在學人數。

註 2：「依在學人數分配金額」：(全年預算數-基本數額之餘額) * 在學人數比例【博碩士班與學士班分開計算】。

註 3：「全年配得金額」：為「基本數額」及「依在學人數分配金額」兩者合計。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自辦修繕項目表

主要項目	說明
一、門、窗、紗網、玻璃及其相關配件	(一) 門：含門調整、門鎖、紗網、門紐、門檻、門把、門弓器等。 (二) 窗戶：含窗戶調整、把手、膠條及滾輪等。
二、櫃子、桌、椅及其相關配件	櫃子：含書櫃、櫥櫃、鞋櫃、衣櫃、抽屜之維修及缺件等。
三、床、油漆、壁掛物及其相關配件	(一) 床：含護欄、床板、梯子及缺件等。 (二) 油漆：含牆面局部掉漆。 (三) 壁掛物：含牆面壁掛物、掛勾及置物架等。
四、輕鋼架天花板、曬衣棚及其相關配件	(一) 輕鋼架天花板：含天花板缺件、局部損壞等。 (二) 曬衣棚：頂棚破損等。
五、窗簾、螺絲及其相關配件	(一) 窗簾：包含換新、掉落及拉繩斷掉等。 (二) 一般螺絲鬆脫事項。

附件四

